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

## 年報 2011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1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29	收益表
30	全面收入報表
31	財務狀況報表
33	權益變動報表
35	現金流量報表
	公司
37	財務狀況報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武建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丘忠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辭任)  
譚政豪先生  
黃森捷拿督  
王善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曾超鴻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周志剛先生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  
香港  
葵涌廣場  
地下A25-A27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牡丹江市  
西三條路155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重要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財政年度年結日：六月三十日

## 公司網址：

[www.chinazenith.com.hk](http://www.chinazenith.com.hk)

## 電話號碼：

2845 3131

## 傳真號碼：

2845 3535

## 股份代號

00362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415,41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5%。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5,51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6.1%。

營業額於回顧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煤相關化工產品銷量增加。股東應佔溢利顯著減少，主要由於(i)營業額增幅與銷售成本增幅並不一致；(ii)因本公司終止融資活動而確認財務及推廣開支，融資活動包括發行本公司台灣存託憑證以及建議中國天建材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分拆及獨立上市；(iii)確認僱員股份付款福利；(iv)於牡丹江碳化鈣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生工業意外導致損失；及(v)生物化學產品部之商譽減值虧損。

不計算撤銷不成功集資活動所產生之推廣開支約12,614,000港元及購股權福利開支約5,461,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95,9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199,000港元)。本集團就日常經營開支堅持實行嚴格成本控制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去年輕微減少約5,248,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生工業意外產生之損失7,271,000港元及生物化學產品部之商譽減值虧損21,4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32,37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0.7%，此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及津貼減少所致。政府補助金及津貼乃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環保活動產生之資本開支及有關銀行利息開支所獲得退稅及獎勵約26,5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477,000港元)。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面對嚴峻之外界經營環境。於財政年度初，煤相關化工產品業務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改善。然而，當本集團開始耗用內部生產之碳化鈣時，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下游生產受到碳化鈣試行運作期間之產量偏低阻礙。儘管試行運作比預期所需時間更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碳化鈣生產設施已運作暢順。不幸地，碳化鈣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生工業意外後已全面停止運作，故下游產品生產自此受到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之碳化鈣於試產期間內生產單位成本高昂，因此邊際利潤亦告下跌。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聚氯乙烯部

於回顧年度，經對銷集團內部銷售約1,100,000港元後，聚氯乙烯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54.4%。

由於銷售部門致力推動銷售額增長，故聚氯乙烯營業額輕微增長。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耗用內部生產之碳化鈣，故聚氯乙烯生產設施於財政年度內並無全面運作。於碳化鈣試產期間，產量低於設計產能，而聚氯乙烯生產受到碳化鈣供應影響。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生工業意外後終止碳化鈣生產，聚氯乙烯生產亦無可避免中斷。

#### 醋酸乙烯部

醋酸乙烯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31.7%，為本集團第二大營運業務。

由於本集團開始耗用本身生產之碳化鈣，故醋酸乙烯生產設施於整個財政年度並無全面運作。醋酸乙烯全年產量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減少。然而，銷售團隊致力與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兩大全國化工企業維持良好關係，因此達到訂購之最低訂購數量。

#### 生物化學產品部

維他命C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8.9%，為本集團第三大營運業務。維他命C生產達到全年設計產能3,000噸。然而，由於本集團面對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毛利有所下跌。此外，基於生產及銷售澱粉及葡萄糖之預計毛利會削減，故生物化學產品部整體業務之估值減少約21,482,000港元。

### 展望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 碳化鈣部

##### 牡丹江碳化鈣生產設施營運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工業意外乃將碳化鈣全面整合至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生產鏈期間出現之嚴重錯誤。當地管理層應從有關意外中汲取教訓。董事會相信，於停產期間乃本公司檢討及精簡碳化鈣生產程序之重要時刻。董事預期已簡化之碳化鈣生產設施於重新投產後將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 黑河碳化鈣生產設施發展及建設

本集團已制定長遠計劃，進一步提高碳化鈣生產設施之產能，以應付中國東北部之碳化鈣需求增長。為進一步綜合本集團於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之權益及資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盛投資有限公司與爭龍集團有限公司(「爭龍」)之非控股股東(「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購股協議(「協議」)，以收購爭龍之12%股本權益及爭龍結欠賣方約22,67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約62,000,000港元。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乃由爭龍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以便進一步於中國黑龍江省黑河市發展本公司之煤相關化工生產業務。根據協議擬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投票。

此外，於本報告日期，黑河碳化鈣生產設施絕大部分建設及安裝工作已經完成。然而，由於本集團與承建商已同意制定計劃就生產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以提高效率及職業安全，生產設施試行運作已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第一階段之碳化鈣全年設計產能預期為100,000噸。

## 主席報告

### 展望(續)

#### 熱能及電力部

醋酸乙烯、聚氯乙烯及碳化鈣產能上升將有助擴充熱能及電力部。本集團已就計劃於牡丹江興建另外兩套煤發電設施，以應付生產醋酸乙烯、聚氯乙烯及碳化鈣對熱能及電力之需求增幅，取得省政府批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第一階段擴充，興建首套煤發電設施。此外，本集團已就其位於牡丹江之新聚氯乙烯及碳化鈣擴充項目之發電及供電申請優惠電費，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初獲地方政府批准。本集團最近已就國內附屬公司之重組架構，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之初步批文。於有關重組架構下，國內附屬公司可採納自產電力分配作自用之政策。根據該政策，電費乃按自產電力之成本加上使用電網之費用計算。董事會深信可於第一階段擴充竣工時獲得發改委及國家電網公司最終批准。

首套煤發電設施之興建進度已減緩。本集團與中國多家銀行就長期項目銀行貸款洽商。此外，本集團亦已與首套煤發電設施之總承建商重新磋商付款時間表。有關擴充項目預期將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商討中之銀行融資分階段完成。

#### 未來發展

管理層相信，隨著中國人民越趨富裕及追求更優質生活環境，中國土地及房地產發展領域於未來數年將會增長。本集團下游客戶(包括建築及建材行業以及油漆及其他裝飾塗料之乳化劑生產商)將會受惠。本集團將

於不久將來恢復牡丹江之碳化鈣生產。本集團將集中發展碳化鈣及相關原材料產品業務，並致力達成長遠目標，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煤相關化工產品製造商之一。

此外，管理層亦認為，由於人民越趨富裕而會追求健康生活，故中國保健產品市場將會擴展。本集團下游客戶(包括保健營養產品生產商、藥品生產商及飲料添加劑生產商)長遠而言將會受惠於有關趨勢。

董事會亦深信，黑河新碳化鈣業務日後將會帶來可觀收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股東整體而言亦會受惠。

為取得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內部研發提升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生產技術之能力。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會全人之竭誠指引及領導、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對本集團成功付出之貢獻，以及各界友好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之信任及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遠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商環境

本集團面對千變萬化之經營環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推出多項措施，防止因高通脹而引起之任何經濟及社會問題。中央政府亦試圖避免經濟於過去兩年實行若干刺激措施及振興經濟政策後，出現過熱現象。尤其是，在向土地及物業發展商及最終用戶授出銀行融資方面，中央政府實施了更嚴格監控。相應地，本集團下游客戶，包括建築及樓宇物料行業，以及油漆及其他裝飾塗料之乳化劑生產商之需求受到影響。此外，原材料成本增加，而轉換成本幾乎不能轉介予本集團之客戶。因此，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產品之利潤相對受壓。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 聚氯乙烯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聚氯乙烯分部錄得外來客戶收益約770,167,000港元，較去年約739,526,000港元增加4.1%。分部溢利約為105,477,000港元，較去年約141,088,000港元減少25.2%。營業額增加主要因回顧財政年度內售出產品數量增加所致。分部溢利減少主要因售出聚氯乙烯原材料之邊際利潤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低。

### 醋酸乙烯

於回顧財政年度，外來客戶收益約為449,216,000港元，較去年約543,145,000港元減少17.3%。分部溢利約為64,242,000港元，較去年約131,588,000港元減少51.2%。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在財政年度，生產所需之主要原

材料價格出現不利變動，以及水合乙醛之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所致，水合乙醛為醋酸乙烯之副產品，銷售對象為要求指定濃度之全國機構客戶。

### 碳化鈣

本集團於中國牡丹江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之生產設備安裝工程已經完成。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投產。儘管生產設施試產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生產設施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順利運作。不幸地，碳化鈣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生之工業意外後暫停運作。因此，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之生產（當中碳化鈣為其耗用之主要原材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亦告暫停。

於回顧年度內，碳化鈣分部產生分部虧損約16,56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6,555,000港元增加0.1%。撇除僱員購股權福利約5,461,000港元之影響及因牡丹江碳化鈣生產設施發生之工業意外所產生虧損約7,271,000港元之影響，於本財政年度之分部虧損約3,83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6.8%。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開始生產及銷售碳化鈣帶來收益貢獻所致。

### 熱能及電力部

熱能及電力部已取得穩定的蒸汽供應，而蒸汽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料。此外，熱能及電力部有助本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從而維持於區內之競爭優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商環境(續)

#### 熱能及電力部(續)

於回顧年度內，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營業額約63,495,000港元(經對銷集團內部銷售約109,578,000港元後)，較去年約59,120,000港元(經對銷集團內部銷售約78,733,000港元後)增加7.4%。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分部溢利約2,128,000港元，較去年約19,782,000港元減少89.2%。營業額上升乃由於售予當地製造業第三方客戶之熱能增加所致。然而，生產蒸汽及電力之單位成本上漲，原因為生產蒸汽及電力之主要原材料煤之價格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此外，分部溢利下跌亦基於本集團其他工廠之蒸汽耗用量減少，此乃因牡丹江之碳化鈣生產設施在試行生產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生工業意外後暫停生產所致。

####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錄得外來客戶收益約126,491,000港元，較去年約39,551,000港元增加219.8%。回顧年度內錄得分部溢利約11,779,000港元，較去年約8,665,000港元增加35.9%。

經翻新之維他命C生產設施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一直運作暢順，年產能已達3,000噸。然而，本部門之分部溢利增加與營業額增加並不一致。生物化學產品部面對價格競爭之挑戰，不能將生產成本上漲的壓力轉嫁予客戶。

### 展望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生工業意外後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生產設施運營情況之最新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牡丹江日達已就恢復生產碳化鈣(即煤相關化工下游產品之原材料)獲黑龍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Heilongjia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正式加簽。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生工業意外後，牡丹江日達已完成安全檢查，並已檢討營運安全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牡丹江市相關監管機關之指引，預防發生類似意外。就該工業意外，牡丹江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已完成意外調查報告，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分別向牡丹江日達發出為數人民幣400,000元之罰款及向七名有關人士作出個別懲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黑龍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Heilongjia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委任之生產工序安全專家已完成檢討牡丹江日達營運安全程序。該等專家已就改善營運安全程序發表意見。

此外，來自死亡工人親屬之索償金額已協定，故有關索償事宜已解決。作為負責任之僱主，執行董事已認真處理全部索償，並命令當地管理層確保全部死亡工人親屬將獲取合理充分之賠償。

本集團深信，牡丹江日達恢復正常生產時，透過縱向整合由碳化鈣至煤相關化工業務中之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的生產鏈以及生產生物化學業務之維他命C之業務，毫無疑問令整體股東受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續)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財政狀況。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 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陳遠東先生(「陳先生」)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陳先生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新所得款項約246,60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154,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集資。因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有關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布計劃精簡本公司聚氯乙烯及其相關碳化鈣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結構。為撥付本公司有關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拓展，本公司考慮可能將其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分拆上市，方法為有關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分開上市，本公司亦已委聘專業人士就可能進行之分拆上市提供意見及協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是次可能進行之分拆上市方案。有關申請亦已失效。

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市況疲弱，加上本集團新碳化鈣廠房延期落成，故管理層暫緩執行建議分拆本集團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管理層將在適當時候重新審視分拆建議，並會就本集團之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再融資安排積極探索其他合適的方式。

由於本公司未能就建議分拆本公司之聚氯乙烯生產及相關碳化鈣業務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達成共識，故董事會認為撤回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作出之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之申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撤回建議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請。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一筆合共約12,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財務及推廣開支，該項開支產生自本公司終止進行再融資，包括發行本公司台灣存託憑證以及上文所述之建議分拆。

#####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45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60,2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71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1,6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0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0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6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6,2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27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3,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續)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82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3,3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1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6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43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2,4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300,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00,000港元)、流動稅項資產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1.2(二零一零年：1.3)、1.0(二零一零年：1.1)、20.5%(二零一零年：19.7%)及27.9%(二零一零年：26.5%)。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一直維持令人滿意之財政狀況。

#####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9,9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4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持作融資租賃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約338,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由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328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向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授出18,8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8,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約12,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1.53港元，6,3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1.54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年內應用之企業管治慣例。

## 董事會

### 成員及慣例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釐定本集團目標、策略及政策，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各成員預期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陳遠東先生、行政總裁陳昱女士、執行董事彭展榮先生、周志剛先生及武建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彼等各自之經驗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專業知識以及於各行各業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重大財務、營運及家族等關係。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年內並無違反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就本公司事宜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包括現場會議及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作出討論。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遠東先生(主席)	12/12
陳昱女士(行政總裁)	11/12
彭展榮先生	6/12
周志剛先生	12/12
武建偉先生	8/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榮欣先生	8/12
丘忠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辭任)*	8/9
譚政豪先生	11/12
黃森捷拿督	6/12
王善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就處理有關遵守法定及行政程序事宜舉行15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包括：

— 就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之行使購股權、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 內部企業重組及公司秘書事宜。

為處理上述事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執行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委員會	全體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主席)	10/15
陳昱女士(行政總裁)	8/15
彭展榮先生	0/15
周志剛先生	13/15
武建偉先生	1/1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不適用
丘忠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譚政豪先生	不適用
黃森捷拿督	不適用
王善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六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主席)	3/3	-	1/1
陳昱女士(行政總裁)	-	-	-
彭展榮先生	-	-	-
周志剛先生	-	-	1/1
武建偉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3/3	2/2	1/1
丘忠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辭任)*	1/1	1/2	-
譚政豪先生	1/3	2/2	1/1
黃森捷拿督	-	-	-
王善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	-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或特別大會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電訊設備召開。年內曾舉行多次董事會例會。另舉行多次額外會議，處理不時發生之重要事務。董事會例會通告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於每次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 / 委員會成員，以向董事提供本公司最新動向及財政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

\* 指丘忠航先生辭任前舉行之董事會 / 委員會會議次數。

♦ 指王善豐先生獲委任後舉行之董事會 / 委員會會議次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 (續)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存置，可供董事查閱。倘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任何交易存有重大權益或利益衝突，除非有關董事就權益作出嚴正聲明，否則該項交易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所涉及董事可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為方便決策，董事於有需要時可自行向管理層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本公司職責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可不受限制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規章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制訂經周詳考慮兼具透明度之正式程序。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馬榮欣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譚政豪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黃森捷拿督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王善豐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重選。

全體董事會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並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位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以確保董事會之管理及日常業務之管理兩者間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為陳遠東先生，行政總裁則為陳昱女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該等委員會具備經董事會批准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主要職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務，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其條款大致上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相同。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政豪先生及王善豐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核數師委任、核數師酬金及任何有關終止委聘及委聘核數師以及核數師辭任之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當中涉及持續定期檢討企業各架構及業務流程之內部監控，並考慮其各自潛在風險與迫切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效益及實現其企業目標與策略。該等審閱及檢討範疇包括財務、營運、監管規章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不受限制就履行職責聯絡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財務總監兩度會面。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有關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所載列表。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政豪先生及王善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以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罷免補償。概無董事涉及釐定本身酬金。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周志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王善豐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責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為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向其授予之權力及職能而進行任何事宜；
- (f) 遵守董事會可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及

- (g)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所載列表。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i)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並(ii)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配合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頁。

###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披露事項編製均衡、清晰及合理之評估。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負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續)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之見解與審核委員會一致。

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hr/>	
核數服務：	
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1,023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切合本集團特定需要及所承受風險，基於其性質，只可就錯誤陳述或過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與公佈採用可靠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成立由董事會監督之內部審核部門。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相關成效。

檢討範圍涵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及規章監控。此外，業務營運專業人員獲委任就新資訊系統及業務營運進行檢討。該等檢討包括本公司新製造職能之營運流程及風險管理監控。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之廣泛資料載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聯絡，讓彼等緊貼本公司發展動向，並及時就投資者查詢提供詳細資訊。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大會主席可就個別事宜分別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機會互相溝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提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43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電腦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國內製造業、香港物業發展、地產及股票市場投資具備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間，陳先生獲委任為DC財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業投資。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牡丹江市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牡丹江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後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他董事職位。陳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陳昱女士。

**陳昱女士**，42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亨泰」，股份代號：19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之投資營運。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華南高等英語專修院證書。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於中國汽車及石油產業累積逾10年經驗。彭先生亦曾為亨泰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辭任為止。

**周志剛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前，周先生於香港及國內消費產品貿易行業累積逾10年專業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行政及業務發展。周先生亦曾為亨泰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辭任為止。

**武建偉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主管醋酸乙烯、聚氯乙烯、葡萄糖及澱粉以及熱能及電力之銷售、市場推廣、行政及生產。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於煤相關化工企業經營及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武先生曾於牡丹江石油化學工業協會(前稱牡丹江石油化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主席及黨委書記總經理。武先生畢業於牡丹江師範學院，主修經濟管理，持有國家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他董事職位。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非上市公司Union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財務董事，該公司有分支機構處理物業發展，並在中國興建及經營水力發電廠。他曾為天園營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為止。此外，馬先生曾為瑞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為止。彼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馬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41歲，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亦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前稱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來出任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出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丘先生曾為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意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為止。所有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辭任。

**譚政豪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現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彼於一間專門為上市前、上市及跨國公司提供保證服務之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約八年。彼亦曾於數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合共約七年，主要包括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另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譚先生於企業融資與行政、上市規章、投資者關係以及會計及審計累積豐富經驗。譚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亦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CBF China Bio-Fertilizer AG(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初級標準(Entry Standard)上市)之監事會成員。

**黃森捷拿督**，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拿督亦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前稱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Inc(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拿督為Westminster Travel Limited(其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之非執行主席。黃拿督曾任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為止。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拿督曾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為止。此外，黃拿督曾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辭任為止。黃拿督亦曾任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黃拿督為Intelligent Edge Technologies Berhad(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離任為止。

黃拿督於會計、創業資本、基金管理及投資銀行累積逾20年經驗，亦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黃拿督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程(第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擔任會計師時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另外，黃拿督亦積極參與多個慈善及社會機構，並為香港公益金之籌募委員會成員兼一般捐款及特別籌款項目籌劃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乃為香港貧困人士設立之基金。黃拿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善豐先生，53歲，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為專業財務顧問。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

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後，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於香港多間製造公司(包括一製衣公司、一餐飲供應商及一皮具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獲得該專業資格前，彼曾任職法國國家巴黎銀行稽核部。目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之財務、策略管理以及債務及股本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王先生擔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曾超鴻先生，40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申報。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連勇先生，40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醋酸乙烯之銷售。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大型化工企業銷售方面累積逾15年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在黑龍江省廣播電視大學修讀建築專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人員(續)

**陳蠡先生**，44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醋酸乙烯之生產及技術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大型化工企業之生產及技術管理具有逾15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在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修讀精細化工專業。

**劉宏為先生**，58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聚氯乙烯分部之日常管理。劉先生在大型工業企業之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於黑龍江廣播電視大學修畢工業會計課程。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王滿慶先生**，46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聚氯乙烯分部之日常生產。王先生於管理製造聚氯乙烯之企業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持有美國城市大學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孫偉先生**，55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聚氯乙烯分部之日常管理。孫先生在中國大型工業企業之會計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孫先生於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修畢經濟及管理課程。

**吳化民先生**，48歲，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維他命C分部之日常生產。吳先生於製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在佳木斯工學院修讀機械製造。

**高令才先生**，48歲，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維他命C分部之日常生產。高先生於製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在上海醫藥職工大學修讀化學製藥。

**白玉文先生**，48歲，本集團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電力及熱能之生產及營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白先生在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企業之生產及營運方面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黑龍江省公交管理幹部學院，主修企業管理。

**田雨先生**，54歲，本集團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生產電力及熱能之生產技術。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田先生在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企業之生產、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田先生曾修讀黑龍江省經濟幹部學院，於二零零零年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人員(續)

**孫劍飛先生**，39歲，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化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其後晉升並調任為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牡丹江職工大學修畢化學科技課程。

**張靜先生**，50歲，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化工企業生產設施及工程建設之日常管理。張先生在化工企業之管理及工程建設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晉升並調任為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於黑龍江大學修畢化學課程。

###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按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經濟利益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和股份表現結合計算。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業績考核合同。於此制度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三部分組成，即基本工資、獎金及購股權。高級管理人員之浮動酬金約佔彼等潛在酬金總額70%至75%，包括分別相當於潛在酬金總額約15%至25%以及50%至60%之業績獎金及購股權。浮動酬金乃與特定業務表現指標掛鉤，例如純利、資本回報及成本削減指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9至第90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415,414</b>	1,381,342	1,095,614	1,666,103	911,5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100,775
	<b>1,415,414</b>	1,381,342	1,095,614	1,666,103	1,012,282
<b>經營溢利</b>	<b>153,314</b>	304,390	249,796	317,245	207,938
財務成本	<b>(4,274)</b>	(6,325)	(5,894)	(4,888)	(4,507)
<b>除稅前溢利</b>	<b>149,040</b>	298,065	243,902	312,357	203,4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3,675)</b>	(35,089)	(38,042)	1,764	(2,443)
<b>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b>	<b>115,365</b>	262,976	205,860	314,121	200,988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	–	–	(125,962)
<b>本年度溢利</b>	<b>115,365</b>	262,976	205,860	314,121	75,02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95,517</b>	217,618	167,896	265,394	64,256
非控股權益	<b>19,848</b>	45,358	37,964	48,727	10,770
	<b>115,365</b>	262,976	205,860	314,121	75,026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3,624,693</b>	3,076,911	2,451,963	1,756,599	1,457,053
流動資產	<b>826,515</b>	683,305	603,991	887,147	682,893
<b>總資產</b>	<b>4,451,208</b>	3,760,216	3,055,954	2,643,746	2,139,946
非流動負債	<b>203,789</b>	198,973	206,059	188,712	157,263
流動負債	<b>710,126</b>	541,624	428,870	217,019	238,504
<b>總負債</b>	<b>913,915</b>	740,597	634,929	405,731	395,767
<b>總權益</b>	<b>3,537,293</b>	3,019,619	2,421,025	2,238,015	1,744,17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274,747</b>	2,793,461	2,244,408	2,073,859	1,503,402
非控股權益	<b>262,546</b>	226,158	176,617	164,156	240,777
	<b>3,537,293</b>	3,019,619	2,421,025	2,238,015	1,744,179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第30頁及第31至第32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均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於適當情況下重列。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3及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1(b)。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83,347,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698,881,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約20.4%，當中向最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則佔年度總銷售額約4.9%。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約50%，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年度總採購額約1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武建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丘忠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辭任)

譚政豪先生

黃森捷拿督

王善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彭展榮先生、馬榮欣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20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昱女士及彭展榮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志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此外，陳遠東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合約生效日期起三年後自動終止。

馬榮欣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馬榮欣先生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時，本公司並無與彼重續服務合約，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馬榮欣先生再次重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馬榮欣先生之任期已重續，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sup>(續)</sup>

本公司與丘忠航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本公司並無與丘忠航先生重續服務合約。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辭任。

本公司與譚政豪先生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譚政豪先生重續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此外，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與黃森捷拿督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黃森捷拿督重續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此外，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與王善豐先生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所持購股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91,112,543	25.63%	無
周志剛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3,531,000	1.81%	無
陳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212,500	0.30%	無
譚政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00,000	0.04%	無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維持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出任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以供投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遠東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第90頁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狀況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415,414	1,381,342
銷售成本		(1,135,790)	(1,049,531)
毛利		279,624	331,811
其他收入	7	32,372	110,3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76)	(14,543)
行政開支		(114,026)	(111,398)
其他經營開支		(30,980)	(11,813)
經營溢利		153,314	304,390
財務成本	9	(4,274)	(6,325)
除稅前溢利		149,040	298,065
所得稅開支	10	(33,675)	(35,089)
本年度溢利	11	115,365	262,97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	95,517	217,618
非控股權益		19,848	45,358
		115,365	262,976
			(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15	14.1港仙	38.8港仙
— 攤薄	15	14.0港仙	38.5港仙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115,365</b>	262,97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b>101,651</b>	28,510
物業重估收益		<b>23,318</b>	7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6	<b>124,969</b>	29,24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240,334</b>	292,22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03,946</b>	242,679
非控股權益		<b>36,388</b>	49,541
		<b>240,334</b>	292,22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7	<b>2,882,586</b>	2,310,890	1,673,3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18	<b>69,176</b>	69,858	70,539
預付土地租金	19	<b>475,195</b>	470,292	475,889
商譽	20	<b>102,107</b>	123,589	123,589
其他無形資產	21	<b>95,629</b>	101,217	107,032
遞延稅項資產	32	<b>–</b>	1,065	1,594
		<b>3,624,693</b>	3,076,911	2,451,9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b>110,991</b>	103,592	62,305
應收貿易賬項	25	<b>438,601</b>	452,411	435,241
其他應收貸款	26	<b>10,000</b>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41,106</b>	105,259	86,8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	<b>49,941</b>	7,102	7,202
即期稅項資產		<b>967</b>	–	–
銀行及現金結存	28	<b>74,909</b>	14,941	12,388
		<b>826,515</b>	683,305	603,991
<b>總資產</b>		<b>4,451,208</b>	3,760,216	3,055,95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74,563</b>	61,023	37,409
儲備	31	<b>3,200,184</b>	2,732,438	2,206,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274,747</b>	2,793,461	2,244,408
非控股權益		<b>262,546</b>	226,158	176,617
<b>總權益</b>		<b>3,537,293</b>	3,019,619	2,421,02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5	41,055	43,258	45,416
遞延稅項負債	32	162,734	155,715	160,643
		<b>203,789</b>	198,973	206,05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33	79,342	79,570	43,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7,640	204,370	226,4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	–	10,0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4	66,124	66,124	82,124
銀行貸款	35	297,183	173,423	57,606
即期稅項負債		9,837	8,137	18,848
		<b>710,126</b>	541,624	428,870
<b>總負債</b>		<b>913,915</b>	740,597	634,929
<b>總權益及負債</b>		<b>4,451,208</b>	3,760,216	3,055,95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6,389</b>	141,681	175,12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41,082</b>	3,218,592	2,627,084

主席  
陳遠東

執行董事  
陳昱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固定資產			認股權證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1,023	1,337,838	32,369	24,670	146,030	2,112	1,189,419	2,793,461	226,158	3,019,61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3,318	-	85,111	-	95,517	203,946	36,388	240,334
發行股份(附註29)	12,000	234,623	-	-	-	-	-	246,623	-	246,623
購股權福利										
– 授出購股權(附註30)	-	-	-	5,461	-	-	-	5,461	-	5,461
– 行使購股權	1,540	23,716	-	-	-	-	-	25,256	-	25,256
– 轉撥至股份溢價	-	24,670	-	(24,670)	-	-	-	-	-	-
認股權證屆滿(附註29)	-	-	-	-	-	(2,112)	2,112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13,540	283,009	23,318	(19,209)	85,111	(2,112)	97,629	481,286	36,388	517,6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4,563	1,620,847	55,687	5,461	231,141	-	1,287,048	3,274,747	262,546	3,537,293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7,409	1,064,852	31,635	17,008	121,703	-	971,801	2,244,40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734	-	24,327	-	217,618	242,679	49,541	292,220
發行股份(附註29)	23,104	262,595	-	-	-	-	-	285,699	-	285,699
購股權福利										
— 授出購股權(附註30)	-	-	-	10,199	-	-	-	10,199	-	10,199
— 行使購股權	510	7,854	-	-	-	-	-	8,364	-	8,364
— 轉撥至股份溢價	-	2,537	-	(2,537)	-	-	-	-	-	-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9)	-	-	-	-	-	2,112	-	2,112	-	2,112
本年度權益變動	23,614	272,986	734	7,662	24,327	2,112	217,618	549,053	49,541	598,5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1,023	1,337,838	32,369	24,670	146,030	2,112	1,189,419	2,793,461	226,158	3,019,619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49,040	298,065
作以下調整：		
財務成本	4,274	6,325
利息收入	(528)	(87)
股息收入	–	(70)
折舊	87,768	59,117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0,082	9,172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6,020	5,973
應收款項撥備	85	5,552
撇銷固定資產	29	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355	2,3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143)	(1,132)
樓宇重估虧損撥回	(2,234)	(425)
商譽減值	21,482	–
購股權福利	5,461	10,1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81,691	395,341
存貨增加	(7,399)	(41,287)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13,725	(17,997)
其他應收貸款增加	(10,000)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629)	(23,129)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228)	35,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53,270	(22,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43,051)	(1,14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49,379	325,434
已收利息	528	87
已收股息	–	70
已付利息	(17,693)	(6,325)
已付所得稅	(36,296)	(52,18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95,918	267,08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	(520,659)	(672,697)
購買預付土地租金	(87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1,536)	(672,697)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	<b>246,623</b>	285,699
行使購股權	<b>25,256</b>	8,364
發行認股權證	–	2,11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16,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b>(10,000)</b>	10,000
所籌集銀行貸款	<b>169,505</b>	169,510
償還銀行貸款	<b>(59,439)</b>	(57,859)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71,945</b>	401,82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46,327</b>	(3,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3,641</b>	6,343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4,941</b>	12,388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74,909</b>	14,94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存	<b>74,909</b>	14,941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b>511,921</b>	511,92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	1,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b>1,570,080</b>	1,324,863
銀行及現金結存		<b>1,592</b>	3,171
		<b>1,571,672</b>	1,329,245
<b>總資產</b>			
		<b>2,083,593</b>	1,841,16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74,563</b>	61,023
儲備	31	<b>1,787,689</b>	1,549,901
<b>總權益</b>			
		<b>1,862,252</b>	1,610,924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b>219,654</b>	219,8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	–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1,687</b>	373
		<b>221,341</b>	230,242
<b>總權益及負債</b>			
		<b>2,083,593</b>	1,841,16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50,331</b>	1,099,00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62,252</b>	1,610,924

主席

陳遠東

執行董事

陳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1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a.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指引，該指引指出除非所有權預期於租期結束前轉讓至承租人，否則於土地之經濟年期為無限時，土地部分一般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租賃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即於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最少為土地公平值之絕大部分)，則本集團將土地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呈報之綜合金額出現下列變動：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增加／(減少)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69,176	69,858	70,539
預付土地租金	(69,176)	(69,858)	(70,53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該詮釋立即生效並對現有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作出澄清。該詮釋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得結論，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69(d)段之規定，無論放款人是否會無故引用該條款，載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了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經改變關於載有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載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議定還款日期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協議所載任何貸款契約，或以其他方式有理由相信放款人將在可預見之未來行使其於立即還款條款項下之權利。

香港詮釋第5號已經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綜合金額出現以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9,295	114,943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9,295)	(114,943)	—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及投資重估作出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綜合賬目 (續)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獲採用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購買優惠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於附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內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出售時原應規定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v)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自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政策所產生損益計入損益內。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中確認。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固定資產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樓宇以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定期估值為基準，按公平值扣除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於重估日期任何累計折舊以該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將按資產之重估金額重列。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該等費用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樓宇重估升值於有關升幅撥回相同資產早前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之情況下在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升值均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用作抵銷仍保留於固定資產之相同資產重估儲備較早前重估升值之重估減值，自固定資產重估備扣除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減值則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樓宇時，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仍然存在之應估重估升值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或重估金額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於租期內
樓宇	按租期及3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管道及溝槽	3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機器，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嫁予本集團之租賃，一概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支銷。

####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費用僅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撥充資本：

- 所建立資產可供識別，例如新產品；
- 所建立資產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開發費用能可靠計算。

遞延開發費用初步按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 (g) 其他無形資產

##### (i)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 (ii) 商號及專利權

商號及專利權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攤銷。

####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j)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以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初步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乃於損益確認。

#### (k)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計算實際利率貼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之情況下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亦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入賬。

####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間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 (ii)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iv)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以定額現金或本公司定額股本工具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中確認(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o)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出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月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額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設立附屬公司之員工為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就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iii) 離職福利

於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導致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確認離職福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的影響)。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 (q)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之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之借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r)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所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金於調整補助金以符合其擬補助成本所需之期間內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助金以遞延收入列賬，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確認之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有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該等個別人士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 (u) 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之劃分基準與最高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業務結構以調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報告基準一致。

#### (v)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除外，於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產生時間或金額皆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 (x) 報告期間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屬須予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倘發生重大之報告期間後事項而並非屬須予調整事件，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4. 主要估計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具有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c) 商譽減值測試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之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02,107,000港元。減值測試之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d)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開支。是次估計根據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或(如適用)與資產相關之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者情況下，修改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 (e)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名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須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包括不同風險投資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10%，則年內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9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0,000港元)。

### (c)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報表所載銀行及現金結存、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以及投資之賬面值，為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最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乃香港知名證券經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貸款，並設有政策確保乃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隊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另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撤回之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倘定期貸款載有催繳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即借貨人會引用彼等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時)而產生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議定還款日期編製。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240,800	-	-	-	-
其他銀行貸款	-	57,808	3,092	9,274	35,807
應付貿易賬項	-	79,34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65,464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66,124	-	-	-
<b>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114,943	-	-	-	-
其他銀行貸款	-	59,824	3,092	9,274	38,899
應付貿易賬項	-	79,57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23,002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000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66,124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議定還款日期償還。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議定時間還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558	110,129	147,052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621	8,057	119,581	—

#### (e) 利率風險

為數約54,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32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為數約284,0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36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按隨當時市況波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當日利率下降／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下降／上升。

#### (f)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49,941	7,10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610	480,119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49,168	495,37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以下披露使用分為三級之公平值層次結構作出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包括除第一級以外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數據。

第三級： 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投入之資產或負債。

#### 公平值層次結構等級之披露

	使用以下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一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1,237	–	1,237
股本掛鈎投資	–	48,704	48,704
	第一級	第二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7,102	–	7,102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7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143	1,132
政府補助金(附註)	26,553	95,477
銀行利息收入	107	87
其他利息收入	421	–
樓宇重估虧損撥回	2,234	425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1,589	11,437
雜項收入	325	1,705
	<b>32,372</b>	<b>110,333</b>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及環境保護之獎勵、經營成本之津貼以及退還增值稅、營業稅、所得稅及土地使用稅。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然事項。

###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聚氯乙烯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 醋酸乙烯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商譽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維他命C、		總計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葡萄 糖 及澱粉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770,167	449,216	63,495	126,491	6,045	1,415,414
分部間收益	1,070	–	109,578	–	303,643	414,291
分部溢利/(虧損)	105,477	64,242	2,128	11,779	(16,568)	167,058
利息收益	37	33	–	–	26	96
利息開支	–	3,340	–	–	–	3,340
折舊及攤銷	14,366	12,798	15,421	32,845	27,087	102,517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15,814	–	1,464	7,627	1,648	26,553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	–	1,589	–	–	1,5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011	15,936	(865)	(239)	(1,168)	33,67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	–	85	–	–	85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9,782	194	18,868	4,144	502,859	535,84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613,017	467,193	452,006	789,022	1,814,662	4,135,900
分部負債	30,372	40,470	112,672	209,053	113,714	506,2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739,526	543,145	59,120	39,551	–	1,381,342
分部間收益	1,688	–	78,733	–	–	80,421
分部溢利／(虧損)	141,088	131,588	19,782	8,665	(16,555)	284,568
利息收益	16	21	12	3	31	83
利息開支	1,092	3,702	–	–	552	5,346
折舊及攤銷	15,516	12,655	13,903	24,608	6,000	72,682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19,364	28,963	3,864	42,780	506	95,477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	–	11,437	–	–	11,4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481	23,626	(5,113)	(3,745)	(1,160)	35,08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429	398	–	–	–	827
— 其他應收款項	2,846	–	1,515	364	–	4,725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18,805	4,536	8,426	115,787	525,096	672,6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95,162	519,797	412,309	776,416	1,225,424	3,529,108
分部負債	12,383	39,927	124,150	200,475	68,001	444,93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b>167,058</b>	284,568
商譽減值	<b>(21,482)</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b>(1,355)</b>	(2,3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b>1,143</b>	1,13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70
公司行政開支	<b>(29,999)</b>	(20,420)
<b>本年度綜合溢利</b>	<b>115,365</b>	262,976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b>4,135,900</b>	3,529,108
商譽	<b>102,107</b>	123,589
銀行及現金結存	<b>74,909</b>	14,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49,941</b>	7,102
其他應收貸款	<b>10,000</b>	–
其他資產	<b>78,351</b>	85,476
<b>綜合資產總值</b>	<b>4,451,208</b>	3,760,216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b>506,281</b>	444,936
銀行貸款	<b>338,238</b>	216,6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b>66,124</b>	66,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b>3,272</b>	2,856
<b>綜合負債總額</b>	<b>913,915</b>	740,597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作出之貢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之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347	6,021
貼現票據利息	346	304
	17,693	6,325
資本化金額	(13,419)	—
	4,274	6,325

###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37,572	47,3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40)
	37,572	41,304
遞延稅項(附註32)	(3,897)	(6,215)
	33,675	35,089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佳日熱電承前有足夠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牡丹江高科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日達化工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黑河龍江化工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之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1,343)</b>		<b>210,383</b>		<b>149,040</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10,122)</b>	<b>(16.5)</b>	<b>52,596</b>	<b>25.0</b>	<b>42,474</b>	<b>28.5</b>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b>(15,113)</b>	<b>(7.2)</b>	<b>(15,113)</b>	<b>(10.1)</b>
獲豁免所得稅	<b>(71)</b>	<b>(0.1)</b>	<b>(1,333)</b>	<b>(0.6)</b>	<b>(1,404)</b>	<b>(0.9)</b>
不可扣稅支出	<b>8,664</b>	<b>14.1</b>	<b>2,220</b>	<b>1.1</b>	<b>10,884</b>	<b>7.3</b>
未確認暫時差額	<b>(74)</b>	<b>(0.1)</b>	<b>(319)</b>	<b>(0.2)</b>	<b>(393)</b>	<b>(0.3)</b>
未確認稅項虧損	<b>1,603</b>	<b>2.6</b>	<b>1,496</b>	<b>0.7</b>	<b>3,099</b>	<b>2.1</b>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	<b>(5,872)</b>	<b>(2.8)</b>	<b>(5,872)</b>	<b>(4.0)</b>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b>33,675</b>	<b>16.0</b>	<b>33,675</b>	<b>22.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22)		321,787		298,06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14)	(16.5)	80,447	25.0	76,533	25.7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42,811)	(13.3)	(42,811)	(14.4)
獲豁免所得稅	(12)	—	—	—	(12)	—
不可扣稅支出	2,888	12.1	2,541	0.8	5,429	1.8
未確認暫時差額	68	0.3	2,302	0.7	2,370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970	4.1	5,982	1.9	6,952	2.3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	(7,332)	(2.3)	(7,332)	(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040)	(1.9)	(6,040)	(2.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35,089	10.9	35,089	11.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96,6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85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1,023	930
應收賬款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85	827
— 其他應收款項	—	4,725
撇銷固定資產	29	278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6,020	5,973
已售存貨成本	1,135,790	1,049,531
折舊	87,768	59,11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1,831	11,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1,355	2,374
商譽減值(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中)	21,482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45,839	34,337
— 僱員購股權福利	5,461	10,1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55	5,723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27,9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698,000港元)及69,1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864,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遠東先生	10	10	–	–	10	10
陳昱女士	1,200	1,200	–	–	1,200	1,200
周志剛先生	360	285	12	12	372	297
彭展榮先生	240	360	–	–	240	360
武建偉先生	609	539	–	–	609	53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榮欣先生	120	120	–	–	120	120
丘忠航先生(附註(a))	93	120	–	–	93	120
譚政豪先生	120	120	–	–	120	120
黃森捷拿督	120	120	–	–	120	120
王善豐先生(附註(b))	20	–	–	–	20	–
	<b>2,892</b>	<b>2,874</b>	<b>12</b>	<b>12</b>	<b>2,904</b>	<b>2,886</b>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辭任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2名(二零一零年：無)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餘下3名(二零一零年：5名)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22	293
僱員購股權福利	5,461	9,204
	<b>5,683</b>	9,497

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文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薪酬以作為加盟或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26,0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9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5.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95,5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7,6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9,092,900股(二零一零年：560,531,582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95,5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7,61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0,325,552股(二零一零年：564,558,482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9,092,900股(二零一零年：560,531,582股)，另加假設視作於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32,652股(二零一零年：4,026,9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 16.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之稅項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01,651	-	101,651	28,510	-	28,510
物業重估收益	30,739	(7,421)	23,318	1,143	(409)	734
其他全面收入	132,390	(7,421)	124,969	29,653	(409)	29,24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管道及溝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49,327	575,081	894,377	3,017	21,222	37,122	1,780,146
添置	479	641,037	27,496	21	3,664	-	672,697
出售／撤銷	-	(247)	(50)	-	(17)	-	(314)
轉撥	31,062	(204,114)	157,029	-	-	16,023	-
重估	(6,745)	-	-	-	-	-	(6,745)
匯兌差額	1,903	11,160	8,729	-	285	340	22,4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76,026	1,022,917	1,087,581	3,038	25,154	53,485	2,468,201
添置	80	523,984	4,711	-	3,387	1,916	534,078
出售／撤銷	-	(11)	-	-	(21)	-	(32)
轉撥	143,166	(508,470)	365,304	-	-	-	-
重估	18,557	-	-	-	-	-	18,557
匯兌差額	11,373	45,260	38,583	-	994	1,955	98,16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449,202</b>	<b>1,083,680</b>	<b>1,496,179</b>	<b>3,038</b>	<b>29,514</b>	<b>57,356</b>	<b>3,118,969</b>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	92,800	478	9,151	4,397	106,826
年內開支	8,436	-	43,743	303	3,568	2,386	58,436
出售／撤銷	-	-	(19)	-	(17)	-	(36)
重估時撥回	(8,313)	-	-	-	-	-	(8,313)
匯兌差額	(123)	-	534	-	60	(73)	39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137,058	781	12,762	6,710	157,311
年內開支	14,058	-	66,560	304	2,938	3,226	87,086
出售／撤銷	-	-	-	-	(3)	-	(3)
重估時撥回	(14,416)	-	-	-	-	-	(14,416)
匯兌差額	358	-	5,266	-	490	291	6,40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b>208,884</b>	<b>1,085</b>	<b>16,187</b>	<b>10,227</b>	<b>236,38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固定資產(續)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管道及溝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49,202	1,083,680	1,287,295	1,953	13,327	47,129	2,882,58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76,026	1,022,917	950,523	2,257	12,392	46,775	2,310,890
成本值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083,680	1,496,179	3,038	29,514	57,356	2,669,767
按二零一一年之估值	449,202	-	-	-	-	-	449,202
	449,202	1,083,680	1,496,179	3,038	29,514	57,356	3,118,969
成本值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022,917	1,087,581	3,038	25,154	53,485	2,192,175
按二零一零年之估值	276,026	-	-	-	-	-	276,026
	276,026	1,022,917	1,087,581	3,038	25,154	53,485	2,468,20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398,9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8,4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Castores Magi」)按重置成本折舊法重估約為449,2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6,026,000港元)。由此產生約30,7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3,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及2,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5,000港元)之重估虧損撥回已分別計入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及損益。

倘本集團之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有關賬面值應約為375,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74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年初及年終	<b>71,562</b>	71,562
<b>累計折舊：</b>		
於年初	<b>1,704</b>	1,023
年內開支	<b>682</b>	681
於年終	<b>2,386</b>	1,704
<b>賬面值：</b>		
於年終	<b>69,176</b>	69,858
於年初	<b>69,858</b>	70,539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位於香港及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 19.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指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約240,9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6,571,000港元(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年初及年終	<b>123,589</b>	123,589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年初	—	—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b>21,482</b>	—
於年終	<b>21,482</b>	—
<b>賬面值</b>		
於年終	<b>102,107</b>	123,589
於年初	<b>123,589</b>	123,589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該項業務合併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牡丹江高科	<b>64,203</b>	85,685
碳化鈣		
牡丹江日達化工	<b>26,050</b>	26,050
黑河龍江化工	<b>11,854</b>	11,854
	<b>102,107</b>	123,58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計算。

本集團以董事最近期批准涵蓋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分別兩年(二零一零年：一年)以及碳化鈣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三至五年(二零一零年：兩至三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剩餘期間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皆使用2.8%(二零一零年：3.3%)之增長率計算。此比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業務以及碳化鈣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分別為9.98%(二零一零年：7.99%)以及11.09%至11.32%(二零一零年：9.21%至9.8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減值測試前之商譽約85,685,000港元已分配至牡丹江高科之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鑑於市況轉變，本集團已就此現金產生單位修訂其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分配至牡丹江高科之商譽已透過於年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21,482,000港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7,328	123,134
匯兌差額	-	-	259	25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7,587	123,393
匯兌差額	-	-	834	834
<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b>72,347</b>	<b>33,459</b>	<b>18,421</b>	<b>124,227</b>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235	3,346	5,521	16,102
年內攤銷	2,894	1,339	1,740	5,973
匯兌差額	-	-	101	10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129	4,685	7,362	22,176
年內攤銷	2,893	1,338	1,789	6,020
匯兌差額	-	-	402	402
<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b>13,022</b>	<b>6,023</b>	<b>9,553</b>	<b>28,598</b>
賬面值：				
<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b>59,325</b>	<b>27,436</b>	<b>8,868</b>	<b>95,629</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2,218	28,774	10,225	101,217
剩餘攤銷期間：	20.5年	20.5年	4.25至6.17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11,921	511,92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龍盛投資有限公司(「龍盛」)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ver Strength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Capture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sper Path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Quality Gain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日熱電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ster King Group Lt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佳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達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owerful 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爭龍集團有限公司(「爭龍」)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牡丹江佳日熱電	中國(附註(a))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供應熱能 及電力
牡丹江日達化工	中國(附註(b))	2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牡丹江東北化工	中國(附註(c))	人民幣 110,910,000元	—	63.11%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牡丹江東北高新	中國(附註(d))	2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牡丹江高科	中國(附註(e))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 葡萄糖及澱粉
黑河龍江化工	中國(附註(f))	人民幣 265,000,000元	—	55%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聚乙烯醇及 醋酸乙烯
中國天建材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0.0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TB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鵬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Green Concept Investments Lt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g))	人民幣500,000元	—	63.11%	銷售醋酸乙烯

\* 如有不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牡丹江佳日熱電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為期50年。
- (b) 牡丹江日達化工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50年。
- (c) 牡丹江東北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50年。
- (d) 牡丹江東北高新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50年。
- (e) 牡丹江高科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50年。
- (f) 黑河龍江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起為期20年。
- (g)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無確定經營期。

###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8,826	48,791
在製品	8,096	7,902
製成品	34,069	46,899
	<b>110,991</b>	103,59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零年：60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53,567	95,224
31至60日	117,408	104,308
61至90日	113,574	84,775
91至120日	115,661	100,732
121至150日	20,025	60,349
151至180日	7,650	612
181至240日	7,287	697
241至330日	256	1,512
331至365日	37	860
超逾365日	3,136	3,342
	<b>438,601</b>	452,4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6,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09,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609	6,146
年內計提之撥備	85	827
撤銷金額	-	(399)
匯兌差額	153	35
於年終	<b>6,847</b>	6,60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賬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14,8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98,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692	461
91至180日	3,460	2,326
181至365日	7,580	3,069
超逾365日	3,136	3,342
	<b>14,868</b>	9,198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 26. 其他應收貸款

向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1,237	7,102
股本掛鈎投資，按公平值(附註)	48,704	-
	<b>49,941</b>	7,102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股本掛鈎投資於初次確認時被管理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於該等投資並非公開交易且並無可得資料釐定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本集團已採納由發行人提供之估值，作為其對該等投資公平值之最佳估值。

股本掛鈎投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股本掛鈎投資之總面值約50,000,000港元，期限介乎一至三個月。
- (ii) 股本掛鈎投資並無計息，惟該等賬面總值約9,159,000港元之投資除外，彼等按預定利率計息，受按若干預定價格水平計算之相關股本證券市價所限。
- (iii) 股本掛鈎投資須視乎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於不同時期至到期日止遵守強制贖回條款。股本掛鈎投資將按原面值贖回。
- (iv) 於到期日，倘股本掛鈎投資(視乎按若干預定價格水平計算之相關股本證券市價)仍未平倉，將由發行人按面值以現金或按預定行使價之股份贖回。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掛鈎投資乃以發行人提供之估值為基準。

### 28.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69,4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09,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限制。

### 29.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一零年：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及(b))	2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45,633,173股(二零一零年：6,102,331,7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一零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74,563	61,0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股本(續)

#### 股份(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740,888	37,409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1,870,444	18,704
配售新股份(附註(d))	440,000	4,400
行使購股權(附註(e))	51,000	51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102,332	61,023
行使購股權(附註(e))	154,000	1,540
配售新股份(附註(f))	1,200,000	12,000
股份合併(附註(b))	(6,710,699)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45,633	74,563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持有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1,870,443,9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01,31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收購固定資產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陳遠東先生(「陳先生」)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陳先生其後按每股0.2港元認購合共4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84,389,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54,000,000份(二零一零年：51,0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每股0.164港元(二零一零年：0.164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154,000,000股(二零一零年：5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25,2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64,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陳先生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陳先生其後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新所得款項約246,62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股本<sup>(續)</sup>

####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按0.00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權利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以每股0.2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440,000,000股股份。

年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如有)、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所需遵守之外在資本規定僅為公眾持股量須不低於股份數目之25%，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已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顯示非公眾持股量重大股份權益之報告，並已證明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為期10年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失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之特定分類詳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歸屬期(附註(a))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一日
行使價					
— 於授出日期(附註(b))	0.582	0.420	0.164	0.153	0.154
— 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	0.485	0.3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份合併完成後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30	1.540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價格(附註(c))	0.582	0.420	0.164	0.153	0.15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加以調整。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當中之較高者。

承授人資料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220,900,000	0.483
年內授出	205,000,000	0.164
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	44,400,900	0.403
年內行使	(51,000,000)	0.16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419,300,900	0.315
年內行使	(154,000,000)	0.164
年內授出	187,500,000	0.153
年內屆滿	(265,300,900)	0.403
股份合併完成後調整	(168,750,000)	1.53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b>18,750,000</b>	<b>1.533</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b>18,750,000</b>	<b>1.533</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419,300,900	0.315

年內所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12港元(二零一零年：0.248港元)。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1.80年(二零一零年：0.95年)，行使價介乎1.530港元至1.540港元(二零一零年：0.164港元至0.485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續)

(c)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計公平值合共約為5,4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99,000港元)。計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於下列日期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購股權價值	0.050港元	0.029港元	0.029港元
公平總值	10,199,000港元	3,646,000港元	1,815,000港元
行使價	0.164港元	0.153港元	0.154港元
預計波幅	68.1%	42.9%	43.1%
無風險息率	0.33%	0.37%	0.29%
預計購股權年期	1.4年	1.28年	1.28年
股息率	0%	0%	0%

預計波幅乃計算過往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於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照管理層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表現等考慮因素作出調整。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142,886	17,008	—	117,946	1,277,840
本年度虧損	—	—	—	(10,699)	(10,699)
發行股份	262,595	—	—	—	262,595
購股權福利					
— 授出購股權	—	10,199	—	—	10,199
— 行使購股權	7,854	—	—	—	7,854
— 轉撥至股份溢價	2,537	(2,537)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2,112	—	2,11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415,872	24,670	2,112	107,247	1,549,901
本年度虧損	—	—	—	(26,012)	(26,012)
發行股份	234,623	—	—	—	234,623
購股權福利					
— 授出購股權	—	5,461	—	—	5,461
— 行使購股權	23,716	—	—	—	23,716
— 轉撥至股份溢價	24,670	(24,670)	—	—	—
認股權證屆滿	—	—	(2,112)	2,112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98,881	5,461	—	83,347	1,787,68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儲備<sup>(續)</sup>

####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建立及處理。

#####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3(p)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i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4,650)	(159,049)
計入損益(附註10)	3,897	6,215
扣自權益(附註16)	(7,421)	(409)
匯兌差額	(4,560)	(1,407)
於年終	(162,734)	(154,6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續)

下列為於現行及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其他	總計
	稅項折舊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13	1,081	1,594
扣自損益	(461)	(87)	(548)
匯兌差額	3	16	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5	1,010	1,065
扣自損益	(56)	(1,027)	(1,083)
匯兌差額	1	17	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遞延稅項負債	減速	其他	樓宇重估及 預付土地	總計
	稅項折舊	暫時差額	租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0,665	12,103	(183,411)	(160,643)
計入損益	2,105	3,498	1,160	6,763
扣自權益	-	-	(409)	(409)
匯兌差額	198	188	(1,812)	(1,42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2,968	15,789	(184,472)	(155,715)
計入損益	1,977	1,835	1,168	4,980
扣自權益	-	-	(7,421)	(7,421)
匯兌差額	774	655	(6,007)	(4,57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719	18,279	(196,732)	(162,734)

有關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直接自權益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零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194	21,326
31至60日	21,027	11,668
61至90日	843	6,707
91至120日	5,017	7,185
121至365日	22,854	22,886
超逾365日	10,407	9,798
	<b>79,342</b>	79,570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 34.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b>240,800</b>	114,943
一年內	<b>56,383</b>	58,480
第二年	<b>2,252</b>	2,20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7,042</b>	6,898
五年後	<b>31,761</b>	34,157
	<b>338,238</b>	216,681
減：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b>(297,183)</b>	(173,423)
	<b>41,055</b>	43,258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b>43,258</b>	45,417
人民幣	<b>294,980</b>	171,264
	<b>338,238</b>	216,681

銀行貸款約54,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321,000港元)按固定年息率5.841厘(二零一零年：5.841厘)計息，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貸款約284,0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360,000港元)按浮動年息率2.10厘至6.65厘(二零一零年：2.10厘至5.76厘)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樓宇及在建工程	983,718	1,287,84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 37.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時限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66	1,7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66
	1,166	2,915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乃按3年(二零一零年：介乎2至3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 38.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龍盛與爭龍之非控股股東(「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爭龍之12%股本權益及爭龍結欠賣方約22,670,000港元之貸款，總代價約62,000,000港元。總代價須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以現金支付。

###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